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號

聯絡人：廖佩茹

電話：02-23117722#2835

傳真：02-23899860

電子信箱：peiru.lia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111037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評選結果，請貴局對於推動水環境巡守業務有功人員予以敘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110年度全國水環境巡守隊經營工作手冊」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度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評選作業於110年10月15日、22日及29日分別於北區、南區及中區舉行初評，並於111年3月18日複評，結果如下：
 - (一)特優獎(3隊)：屏東縣萬年溪守望襄助環境巡守隊、新竹市香山少年水環境巡守隊、花蓮縣啟模里水環境巡守志工隊。
 - (二)優良獎(7隊)：臺東縣富岡水環境巡守隊、彰化縣石頭公水環境巡守隊、臺南市永康社區大學水環境守護志工隊、雲林縣工業區水環境巡守隊、苗栗縣大窩水環境巡守隊、宜蘭縣安農溪水環境巡守隊、桃園市中壢區黃墘溪水環境巡守隊。
 - (三)甲等獎(11隊)：臺北市明興里水環境巡守隊、新竹縣埔和社區水環境巡守隊、高雄市鳳山北門水環境巡守隊、嘉



義縣東石鄉圍潭/蔦松水環境巡守隊、澎湖縣湖東社區水環境巡守隊、臺中市清水區秀水水環境巡守隊、南投縣埔里鎮河川生態保育協會巡守隊、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水環境巡守隊、嘉義市八獎溪小隊、金門縣金寧水環境巡守隊、基隆市大武崙水環境守望襄助巡守隊。

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局業務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積極推動水環境巡守業務，輔導巡守隊工作運作經營，辛勞得力，建請貴局予以敘獎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(連江縣環境資源局除外)

副本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長榮大學